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香法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報經請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，依法進入清算程序，並選任陳彥任為公司清算人。現依公司法第330條規定須通知各股東領取公司剩餘財產，相對人為聲請人公司股東，於公司股東名簿上留存戶籍地址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0號、通訊地址為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4樓，經寄發通知函至前開通訊及戶籍地址後無人收受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聲請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通知函、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鄭香法之住居所係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之相對人戶政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寄發前開通知函予相對人時，其於信封係記載相對人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」、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0號」，致前開通知信函遭以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而退回，亦有前開信封可憑。則聲請人即

表意人顯係因自己之過失，未向相對人之住居所送達，其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